

## 申請須知

- i. 香港女童軍總會活動可於使用營地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營期。
- ii. 香港女童軍隊伍可於使用營地前九個月內申請營期,並享有「女童軍單位 及制服團體」之 收費優惠。
- iii. 指定外界團體,包括本港青少年制服團體\*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會福利 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、體育總會(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 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)及政府部門,可於使用營地前六個月 內申請勞期。

\*包括香港升旗隊總會、香港少年領袖團、香港航空青年團、香港紅十字會、香港童軍總會、香港海事青年團、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年團、香港基督少年軍、香港基督女少年軍、香港交通安全隊、民眾安全服務隊、少年警訊及香港醫療輔助隊

- iv. 非會員可於使用營地前四個月內申請營期。
- v. 如體育總會擬借用作國際性活動,可於營期前十二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 提出申請。
- vi. 非牟利團體須繳交 <<稅務條例>>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,以茲 證明。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,須繳付商業機構的費用。
- vii. 所有場地申請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各申請團體。
- viii. 本會只接受團體、機構或公司名義申請, 恕不接受個人或即場之申請。所 有非會員之申請必須於申請表上附有團體、機構或公司之蓋印。
- ix.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 或持有本會有關活動之有效認可 資格。

- x.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及費用前已閱讀有關申請須知、營地資料及營地使用守則。
- Xi. 本會或營地負責人將分配營地內活動室、禮堂或戶外地方(博康營地只提供戶外地方使用)給營友使用,地方將以申請組別人數多寡分配,而女童軍所舉辦之訓練班及活動將獲優先分配。
- xii. 總部大廈及所有營地內不准泊車。
- xiii. 已繳交的費用,除因惡劣天氣影響情況下,將不獲任何退款或延期申請。 (詳情請參閱使用守則)
- xiv. 任何要求退款或延期申請,必須於營期後 30 日內書面向營地主任提出,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利。
- XV. 各單位訂場時間如下:

女童軍總會活動	營期前十二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
女童軍隊伍:	營期前九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
制服團體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	營期前六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
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、體	
育總會及政府部門:	
非會員:	營期前四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